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情况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5CQAA2B008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创新金属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创新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执行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创新新材公司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新新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创新新材公司披露减值测试情况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的有关规定，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本公司保证减值测试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本公司拟向原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2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

二、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与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1,810.00万元、122,120.00万元、142,360.00万元。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累计金额
业绩承诺金额	101,810.00	122,120.00	142,360.00	366,290.00
实现金额	106,845.39	91,980.76	103,801.26	302,627.41
差额	5,035.39	-30,139.24	-38,558.74	-63,662.59
实现率（%）	104.95	75.32	72.91	82.62

注：实现金额为创新金属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创新金属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6,845.39万元（已经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3CQAA1F0033）、91,980.76万元（已经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4CQAA1F0031）和103,801.26万元（已经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5CQAA2B0041），累计实现净利润302,627.41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实现率为82.62%。

（二）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标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权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应按照协议约定作相应调整。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在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之前提下，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 减值测试过程

(一) 创新金属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集团”)对创新金属100%股权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91号),中联评估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创新金属100%股权估值为1,148,2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创新金属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48,200.00万元。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上海”)对创新金属100%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21号),中联评估上海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创新金属100%股权估值为1,118,700.00万元。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上海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要求中联评估上海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要求中联评估上海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将本次估值结果调整后股权价值,与购买创新金属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 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创新金属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118,700.00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40,000.00万元(其中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100,000.00万元,利润分配140,000.00万元),调整后的股权价值为1,158,700.00万元,高于购买创新金属的交易价格1,148,200.00万元,因此创新金属100%股权未发生减值。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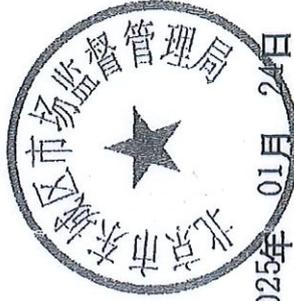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鲁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819861027142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磊 110101410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7日

证书编号: 110101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809060000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13613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洋 110101361318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